# 玉溪师范学院学分制教学管理试行办法

（2016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培养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需求的、具有职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专门人才，充分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全面贯彻素质教育理念，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个性的发展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以绩点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管理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为核心，包括弹性学制、学分互认制、学业导师制、免听免修制、补考及重新学习等构成的教学管理体系。

**第三条** 在学分制实施的过程中，教务处和各学院应各负其责，通力合作，确保学分制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1、各学院应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安排任课教师，按时、足量、滚动开出课程，加强学生学业进程的指导和管理，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落实。

2、教务处应加强调研，协调解决学分制教学运行中的各类问题，强化教学管理，保障学分制教学管理工作有效运行。

## 第二章 学制与学期

**第四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四年，专升本专业标准学制为二年，专科专业标准学制为三年。学生可根据所学专业和自身能力，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提前毕业，本科四年制弹性学制为3～6学年，专升本专业弹性学制为2～4学年。

**第五条** 实行一学年两学期制，每个学期为20周，第一学期和第八学期按16周安排教学，其它学期按18周安排教学。

## 第三章 学分与学分绩点

**第六条** 学分是学生完成学业情况的计量单位，也是反映课程难易程度和学习时间的量化指标，是进行学籍管理的重要依据。各专业学生必须在修业年限内取得所属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并且学分结构满足要求，方可认定为达到毕业的基本要求。学生完成课程教学环节后，通过考核，成绩达到及格（60分）及以上方可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七条** 课程学分核算办法。

1、以课堂讲授为主的课程（含课内实验），课程总学时每16～18学时计1学分。

2、独立开设的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包括公共体育课、体育专业技术课、实验实训课、艺术类专业练习课等，一般以课程总学时每32～36学时计1学分。

3、集中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活动，一般按每周0.5学分计。

各类课程的学分计算，也可根据其在专业素质形成中的作用大小或难易程度等酌情增减，由各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核确定。

**第八条** 学分绩点是表示学生学习质量的计量单位，也是反映学生修读课程的数量和质量、区分学生学习成绩优劣的量化指标。学分绩点分为课程成绩绩点、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三种。

1. 课程成绩绩点：60分以下，绩点0；60（含）以上，绩点= (考核成绩-50)\*0.1。

其中，我校的课程考核成绩与课程成绩绩点对照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考核成绩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60分以下 |
| 课程成绩绩点 | 4.0-5.0 | 3.0-3.9 | 2.0-2.9 | 1.0-1.9 | 0 |

课程成绩绩点：60分以下，绩点0；60（含）以上，绩点= (考核成绩-50)\*0.1。

1. 课程学分绩点是将某一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的课程成绩绩点所得值。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成绩绩点

1. 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在一定时期内所取得的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修读的学分总数所得值。计算方法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所修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可按学期、学年或在校期间计算，作为评定学生奖学金、评定优秀毕业生、申请修读辅修双专业和双学位等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学业导师制

**第九条** 为确保学分制实施，结合学校实际，试行学业导师制。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根据本学院实际，为学生选派学业导师或导师组。学业导师（导师组）负责学生从入学到毕业的学业修读计划、修读课程、个人职业规划等方面的全程指导。导师组由各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领导、年级主任或班主任、本专业教师以及高年级优秀学生等组成。

## 第五章 课程与课程教学班

**第十一条**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按模块分为通识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学科平台课和专业课程等；按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大类。

**第十二条** 必修课程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生基本要求，学生必须修读和掌握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等所必须开设的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

**第十三条** 选修课程是学生可以有选择地修读的课程。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模块课程均可设置选修课程，学生可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按自己的个人特长、兴趣、爱好、能力与需要自由选择。

**第十四条** 选修同一门课程、同一个任课教师，在相同的上课时间的学生组成一个课程教学班，课堂教学过程中由任课教师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安排中，通识类课程和教师教育类课程除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基础、大学体育的教学班按每班50人左右核算外，其它的按每班80人左右核算教学班人数，实际教学班组成人数上限可在此基础上增加20%左右。学科平台课和专业课的教学班组成人数要求由各学院根据专业性质、课程性质和课程特点，结合本学院实际合理确定。

## 第六章 选课

**第十六条** 选课是指经注册拥有学籍并按规定交清学费的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指导性专业教学计划自主安排自己的学习进程，确定每学期的修读课程的过程。学生选课应该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学生选课应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选课时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并经导师认可，选课应避免各门课程上课时间冲突。

2、一般情况下，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的学分以20-25学分为宜，不低于15学分，不高于35学分。

3、学生应依照教学计划所定顺序修读各门课程。凡拟选修的课程有指定先修课程条件的，须应先修读先修课程。

**第十七条** 选课程序。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于每学期第十周左右，按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安排下一学期的开设课程，并组织学生选课。每学期安排两次选课，第一次为14-15周，第二次为16-17周，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选课顺序安排的基本原则为：“高年级优先”“本专业优先”。

**第十八条** 选课结果的处理。

1、选课结束后，学生所选课程除特殊原因外一般不予退选，选中课程而不参加修读，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未选课程而参加修读，不得参加考核。

2、所选课程在正式开课两周内，学生遇特殊情况，需退选课程，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业导师和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后，到教务处审批并办理相应手续。正式开课两周后不再受理学生的退选申请。

3、通识类和教师教育类课程，选课修读人数一般在40人以上方可开班，技术性和实践性课程的选课开班人数可适当降低；学科平台课程和专业课的选课开班人数由各学院根据专业性质、课程性质和课程特点，结合本学院实际合理确定。对于所选课程教学班人数达不到开班要求的学生，将给予改选或补选其他课程的机会。

## 第七章 学分认定管理

**第十九条** 转学、转专业的学生，在转学、转专业前已修读合格的必修课程，若内容与学生转入专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学分可认定为转入专业的专业课程学分；不能进行学分认定的必修课程和其它课程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经学校同意跨校交流学习，其在交流学习期间所学的课程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的，可与所在专业开设的课程进行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经学院同意，通过网络慕课等学习方式获得的学分，内容与学生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可以认定为专业选修课学分或者通识课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分认定的原则：

需进行学分认定的学生均执行现所在专业班级的培养计划，凡已修读课程的学时、教学要求超过现行培养计划的相应课程，均予以认定学分；其他情况按下列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1、对学籍异动的学生：

若已修读课程在转入专业班级现行培养计划中有的，予以认定学分；若已修读课程未列入转入专业现行培养计划的，课程学分记为通识选修课学分；对班级现行培养计划中已有，但学生未修的课程应要求补修，补修由学生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并安排。

2、对升入我校学习的专升本学生：

升入相同专业学习的“专升本”学生，在三、四年级执行本科培养计划时，在专科阶段修读的相同课程学分不予认定，应按所在专业培养计划的规定修读课程。

3、在校外完成部分学业的学生：

在外校高等教育机构完成的课程，经学院审核，若课程学时、教学要求超过现行培养计划的相应课程，均予以认定学分。

4、经学院同意，学生通过网络慕课等方式学习的课程，经学院审核若课程学时、教学要求超过现行培养计划的相应课程，均予以认定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分认定程序：

1、学生向学院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成绩证明（含课程的总学时、学分）；

2、学院组织考核或审核，上报教务处审批；

3、教务处审批后，公布审核合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课程；

4、凡审查合格获得免修资格的学生，即可获得该课程相应的学分，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登录其原始成绩；

5、涉外成绩，除有校际协议外，其余成绩须提供经过公证（或涉外机构认证）的证明；

凡使用伪造成绩证明用于办理“学分认定”者，一经查出，不予确认，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 第八章 提前修读、免修与免听

**第二十四条** 提前修读。学校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提前修读本专业高年级课程。学生申请提前修读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应当至少在课程开课两周内填写提前修读选课申请表，经学业导师（导师组）和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安排选课并参加课程学习，正常参加课程考核，成绩按实记入成绩档案。申请提前修读的课程正常期末考试不合格，可参加补考。

**第二十五条** 申请提前修读须同时满足一下条件：

1、申请提前修读的学生为最近两个学期内无补考，且考核平均分在75分及以上，或因学籍异动导致当前学期学习任务不饱满者；

2、申请提前修读的学生必须是本学年经注册拥有学籍并按规定交清学费的学生。

**第二十六条** 免修。成绩优秀的学生、或对某门课程有专长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课程。学生在课程正式开课两周内提出免修申请，经学业导师（导师组）和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由二级学院安排免修考试，若参加免修考试成绩高于70分的，可准予免修，课程成绩按照免修考试卷面成绩登录；达不到70分的，不准免修，必须修读。

思想政治理论课、见习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不得申请免修。体育课和实践性课程，原则上不得申请免修，对因病或生理原因不能随班上课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学生每个学期申请免修的课程一般不超过2门。免修的课程，仍需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二十七条** 免听是指学业优秀、自学能力强的学生经允许不参加某门课程的课堂学习，而以自学的方式完成该门课程的学习的一种学习方式；或重新学习课程与其它必修、限选课时间冲突者；提前修读课程与其它必修、选修课时间冲突者。学生每学期申请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2门。

申请免听由个人提出申请，任课教师和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听。申请免听的学生须参加平时的测验和实践教学环节，按时完成和交纳作业，随班正常考核，成绩及格者，可获得该课程学分；不及格者，不得补考，必须重新学习。免听的课程，仍需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缴纳学费。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和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不得免听。

**第二十八条** 修读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可以提前毕业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可提前安排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

## 第九章 补考、重新学习

**第二十九条** 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若补考合格，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绩点为1.0；若补考不合格，必须重新学习。

**第三十条** 学生无故缺考，或考试过程中严重违纪、作弊，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必修课程需重新学习，选修课程可重新学习或改选其它课程。

**第三十一条** 重新学习是学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而重新修读该门课程的学习过程；或学生课程考试成绩已合格，但学生本人对考试成绩不满意申请重新修读该门课程的学习过程。学生可以在学制年限范围内，根据学校的课程安排和自己的实际情况申请重新学习，次数不限。

**第三十二条** 课程重新学习的方式包括跟班重新学习、组班重新学习和辅导自修，具体由各学院和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学生重新学习课程，须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缴纳课程重新学习学费。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开始实施，原有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未尽事宜，详见《玉溪师范学院学分制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另将根据学校实际适时补充相关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